

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環保教育宣導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宣導環保教育，養成全校師生愛物惜物之觀念，以達到全民做環保之目的。

二、依據：本校現況及實際需求訂定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1 宣導資料：由衛生組編定。內容包含：垃圾減量、資源回收、綠色消費、綠色能源、本校相關作法等。

2 時間：每學期辦理學生環保研習，老師部份於每學年校務會議後宣導。

3 設置資源回收網站，方便學生隨時點閱，各項宣導隨時公佈於網站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